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

說明：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二、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編號	單位	字號	查核經過	審核結果
一	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主教會 新竹教區	99 查評字 第 32 號	1.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註：此支出全為講師費，每小時 600 元。 2. 請補存摺影本。	1.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二	新竹縣歡 呼兒協會	99 查評字 第 006、 038 號	1. 99 年上半：336,215 元。(憑證支 99001-4 傳票金額 5 萬元，惟收據合計 72,000 元，收據超過部分由該協會支應) 2. 99 年下半：597,585 元。其中支出列名病童洪小語，惟補助名冊「洪照宜」姓名不同原因？ 3. 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1.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說明。 2. 其餘准予備查。
三	財團法人 新竹常青 啟智文教 基金會	99 查評字 第 26 號	1.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2. 請補存摺影本。	1.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四	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 恆啟能中 心	99 查評字 第 41 號	1. 本期超支核准專額款項 389,854 元，且收支明細表所列其他未經本署核准辦理活動支用部分，亦未檢附相關核銷憑證，此超支部分如何處置？ 2. 其餘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1. 本項經核對愛恆啟能中心提報其他會計委員部份，相加後金額為 389,850 元，前後相符，並無超用情形。 2. 其餘准予備查。

五	財團法人 罕見疾病 基金會	99 查評字 第 14、40 號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察 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之相關規定情事。	准予備查
六	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 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 天家園	99 查評字 第 22 號	1.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 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2. 請補存摺影本。	1.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七	財團法人 現代婦女 基金會	99 查評字 第 52 號	1. 未發現重大異常而不符合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 要點之相關規定情事。 2. 請補存摺影本。	1.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八	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 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 天家園	99 查評字 第 15 號	活動支出 24,000 元與憑證相 符。	准予備查
九	財團法人 新竹市私 立愛恆啟 能中心	99 查評字 第 19 號	活動支出 24,790 元與憑證相 符。	准予備查
十	財團法人 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 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 天家園	99 查評字 第 23 號	活動支出 24,217 元與憑證相 符。	准予備查
十一	社團法人 新竹市智 障福利協 進會	99 查評字 第 27 號	(1)部分憑證漏蓋「由緩起訴處 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2)提出核銷單據總金額為 100,815 元，超過本署補助 款 100,000 元。 (3)活動文宣等資料內，未依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 要點第三點(九)4、支付原 則(2)記載該公益活動係由 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超支 815 元的 部份，請由該財團法人自籌財源 項下支應。 3. 通知該單位未依檢察機關辦理 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三點 (九)4、支付原則(2)記載該公益 活動由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 指定補助之字樣，應予改進。 4. 前項報交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

			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組，列為專案計畫審查時准駁之參考。
十二	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主 教世光 教養院	99 查評字 第 34 號	(1)部分憑證漏蓋「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2)提出核銷單據總金額為 602,244 元，超過本署補助款 600,000 元。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超過本署核准補助之 2,244 元部分，請由該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支應。
十三	財團法人 基督教浸 信會新人 堂	99 查評字 第 47 號	(1)部分憑證漏蓋「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字樣。 (2)憑證編號 22-24 加總錯誤，總金額應為 31,175 元（誤列為 30,500 元）。 (3)憑證編號 27 購買單槍投影機 4 萬元，僅附出售人所開三聯式發票之第三聯。 (4)除上述誤列差額 675 元外，其餘申請核銷之支出計 350,000 與憑證相符。	1. 查核情形第 1、2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3 點，為避免有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之疑慮，收受三聯式統一發票時，應一併將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粘貼送本署審查，本件請補正。 3. 查核情形第 4 點，誤列之差額 675 元部分，超過本署核准補助範圍，請由該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支應。
十四	社團法人 新竹市體 育促進會	99 查評字 第 53 號	(1)憑證編號 15、25 僅附出售人所開三聯式發票之第三聯。 (2)未依「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審查結果檢具參加學員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參加身份別等）。 (3)活動支出 397,800 元與憑證相符。	1. 查核情形第 1 點，為避免有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之疑慮，收受三聯式統一發票時，應一併將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粘貼送本署審查，本件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補正，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如仍未補正，則報交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列為專案計畫審查時准駁之參考。
十五	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主 教世光 教養院	99 查評字 第 4、5、 31 號	「內灣課輔班」 粘貼憑證用紙之憑證編號都空白，請補正。 「世光教養課輔班」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世光教養課輔班寫作研習」 1. 核銷單據總額超過核准金額 12,980 元，是否剔除？	1. 「內灣課輔班」憑證用紙憑證編號空白部份，請補正。 2. 「世光教養課輔班」部份，准予備查。 3. 「世光教養課輔班寫作研習」： (1)查核情形第 1 點，超出核准金額 12,980 元部份，請由該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支應。

			<p>2. 收據開立單位為-世光二手貨愛心轉運站，地址相同，核銷是否妥適?(憑證編號 02、03、08)</p> <p>3 三聯式發票請扣抵聯及收執聯都蓋「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如 01、04-06 等)</p> <p>4. 粘貼憑證用紙，” 驗收或證明” 欄是否需蓋章?</p> <p>5. 有二筆收入需辦理退還當事人，建議” 收支明細表” 詳細表達。</p>	<p>(2)查核情形第 2 點，發文請該單位說明為何使用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購買他人捐贈給該院之物品。</p> <p>(3)查核情形第 3、4 點，請補正。</p> <p>(4)查核情形第 5 點，請改正。</p>
十六	財團法人 台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	99 查評字第 9、46 號	<p>1. 三聯式發票請扣抵聯及收執聯都蓋「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p> <p>2. 憑證編號(50-61)經手人漏章。</p> <p>3. 建議粘貼憑證用紙之憑證編號是否按 1、2、3 順序編列。</p> <p>4. 收支明細表結存餘額與銀行帳戶餘額不符已於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附註說明。</p>	<p>1. 查核情形第 1、2 點，請補正。</p> <p>2.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改正。</p> <p>3. 其餘准予備查。</p>
十七	社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99 查評字第 13、44 號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十八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99 查評字第 17 號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十九	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恆啟能中心-- <u>南寮-Green-Life</u> 計畫	99 查評字第 21 號	<p>1. 建議支出機關分攤表，分攤機關名稱改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較為妥當。</p> <p>2. 三聯式發票請扣抵聯及收執聯都蓋「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付」。</p>	查核情形第 1、2 點，請補正。

二十	財團法人 創世社會 福利基金 會附設新 竹市私立 創世清寒 植物人安 養院	99 查評字 第 25 號	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准予備查
廿一	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 恆啟能中 心-- <u>心智 障者兩性 成長團體 暨輔導課 程</u>	99 查評字 第 29 號	1. 建議憑證編號按 1、2、3... 編列。 2. 憑證編號 0001 金額 4200 元 於收據金額(3200 元)不符。 3. 建議支出機關分攤表，分難 機關名稱改為”台灣新竹地 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 金”較為妥當。 4. 三聯式發票請扣抵聯及收執 聯都蓋「由新竹地檢署緩起 訴處分金項下支付」。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改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說明。 3. 查核情形第 3、4 點，請補正。
廿二	財團法人 新竹市愛 恆啟能中 心-- <u>99 年 度清寒助 學金打造 新生活計 畫</u>	99 查評字 第 39 號	建議憑證編號按 1、2、3... 編 列。	查核情形，請改正。
廿三	財團法人 基督教中 華協力會 新竹福音 堂	99 查評字 第 50 號	1. 銀行帳戶是否專為緩起訴處 分金專戶待確認? 2. 收支明細表結存餘額與銀行 帳戶餘額不符已於緩起訴處 分金收支明細表加註說明。 3. 收據及發票(明細清單)重疊 黏貼，不利審查，請改進。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說明。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改進。 3. 申請單位非法人機關，能否申 請緩起訴處分金，資格是否符 合，恐有疑慮，本案提報緩起訴 處分金審查小組討論。